

臺北市政府、團體或機構申請107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彙整單位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及審核結果				核定內容
				申請需求	核定經常門	核定資本門	核定總金額	
1071H3205B	臺北市	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	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-家庭中心取向社區整合方案」107年計畫	1,314,600	906,000	0	906,000	一、人事費89萬1,000元：專業服務費2名(社工員2名每月3萬3,000元*13.5月，含專業證照及學歷加給；前開加給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所聘社工人員應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核銷時需檢附學經歷)。二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5,000元(不得超過人事費核定總額之5%)三、其他：本案自105年起逐年降低補助額度，並請申請單位及早自籌經費因應。
1071H3227B	臺北市	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以旁觀者介入推動大學校園親密關係暴力預防	1,105,597	730,000	0	730,000	一、人事費47萬2,500元：專業服務費1名(社工員1名每月3萬5,000元*13.5月，含專業證照加給，前開證照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所聘社工人員應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核銷時需檢附學經歷)。二、業務費24萬元：專家出席費(每人次最高2,000元，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)、講座鐘點費(內聘每節補助800元，外聘每節補助1,600元，未滿者減半支給)、撰稿費(每千字最高補助680元)、場地費、設計費、印刷費、差旅費(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，不含計程車資；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1,000元)、膳費(每人次最高80元)、口譯費(逐步口譯費，比照國內講師鐘點費計算)。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1萬7,500元(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核定總額之5%)。
1071H3228B	臺北市	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從CEDAW框架檢視傳播科技衍伸之性別暴力：未得同意散佈私密影像受害者預防與防治計畫	2,053,900	950,000	0	950,000	一、人事費44萬5,500元：專業服務費1名(3萬3,000元*13.5個月*1人)。二、業務費47萬4,500元：專家學者出席費(每人每次最高補助2,000元、含律師諮詢費)、講座鐘點費(內聘每節補助800元，外聘每節補助1,600元，未滿者減半支給)、臨時酬勞費(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)、撰稿費(每千字最高補助680元)、差旅費(30公里以上交通費核實報支，不含計程車資；住宿費檢據核銷最高補助1,000元)、膳費(每人次最高補助80元)、印刷費、翻譯費(每千字補助810元)、場地費(以公有場地為優先)、媒體素材製作費、表演演出費、播出費、器材租金。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(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核定總額之5%)。
1071H3301A	臺北市	臺北市政府社會局	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查核輔導教育訓練與被害人服務計畫	517,000	517,000	0	517,000	一、人事費44萬5,500元：專業服務費1名(每人每月3萬3,000元*13.5個月，含所聘人員具國內大專院校社會工作、社會學、社會福利、心理、諮商、法律、教育、公共行政管理等相關系所畢業，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影本)。二、業務費7萬1,500元：講座鐘點費(內聘每節補助800元，外聘每節補助1,600元，未滿者減半支給)。
1071V3420D	臺北市	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北分事務所	「107年臺北市E世代教育系列公益講座」實施計畫	114,000	0	0	0	計畫內容與兒少保護工作不同，衡酌經費有限及整體資源配置，本案建議自籌經費辦理。

1071V3516E	臺北市	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	107年臺北市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暨家庭服務方案	1,200,000	1,200,000	0	1,200,000	一、人事費90萬4,500元：2名專業人力(社工員2名，1人每月3萬4,000元*13.5月；1人每月3萬3,000元*13.5月，所聘人員應為社會工作、諮商輔導及犯罪防治等系所畢業，或領有心理師執照，或符合心理師應考資格者；保護性業務社工年資補助：同一方案專業人員任滿一年，每月各增加補助1,000元，最高得連續增加補助4,000元；具證照者每個月增加補助2,000元；具碩士學歷者每月增加補助1,000元，前開加給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修正計畫及核銷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)。二、業務費27萬4,400元：含訪視交通費(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，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，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，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，每月每案最高補助2次)、專家學者出席費(2,000元/次，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)、團體輔導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(主要帶領者新臺幣1,600元/小時，協同帶領者新臺幣800元/小時，內聘折半)、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(新臺幣1,200元/小時)、外展諮商輔導費(新臺幣2,000元/案)。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1,100元(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核定總額之5%)。
1071V3517E	臺北市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更生少年關懷協會	臺北市107年度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及家庭服務方案	537,900	486,000	0	486,000	一、人事費44萬5,500元：1名專業人力(每人每月3萬3,000元*13.5個月，所聘人員應為社會工作、諮商輔導及犯罪防治等系所畢業，或領有心理師執照，或符合心理師應考資格者，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)。二、業務費4萬500元：含訪視交通費(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，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，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，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，每月每案最高補助2次)、團體輔導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(主要帶領者新臺幣1,600元/小時，協同帶領者新臺幣800元/小時，內聘折半)、印刷費、臨時酬勞費(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)、雜支6,000元(含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郵資、運費)。